###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扣繳實務作業

人人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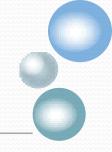


資訊公開透明





### 大綱





二代健保承保面改革重點



補充保險費計算(含案例)與收繳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線上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二代健保承保面改革重點



 $(\S 3)$ 

###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1/2)



#### 現制與二代健保之政府負擔差異比較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1. 分擔一般保險費:	1. 分擔一般保險費
- 6類14目比率同現制	-依6類14目不同比率
- 新增之第4類第3目100%政府	
補助(§10)	2.99年政府負擔經費
2.政府補助款及政府為雇主	(含補助款及政府為
之負擔總經費:	雇主之負擔)為34%
-不得低於整體保險費(不	
含其他法定收入)之36%	



### 增加「受刑人」為保險對象



#### ■一代健保■

□受刑人不參加 全民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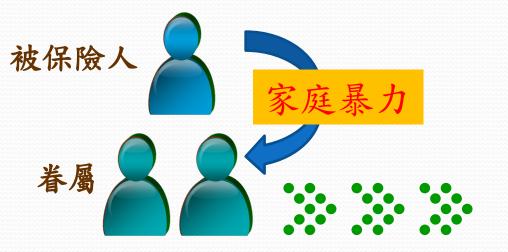
參考:全民健康保險對象 收容於矯正機關者 就醫管理辦法

### □二代健保□

- ◆增列受刑人為第4類第 3目,共為6類 15目,並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 位作為投保單位。(§10、15)
- ◆ 受刑人保險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全額補助。(§27)
- ◆ 醫療給付有限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之(§40-2)



# 增訂眷屬遭受家暴之加保方式



- ✓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依附加害者以外之直系親屬投保

#### 二代健保

當被保險人之眷屬, 遭受被保險人家庭暴 力時,可不必隨同辦 理投保及退保,可改 依附其他次親等的被 保險人投保,若無其 他被保險人可依附投 保,也可以自行以被 保險人身分加保。



# 投保等待期延期為六個月



### 一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u>4個月</u>,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u>4個月</u>,始得加保。
- ◆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曾有加保紀錄者
  - ■本國被保險人在臺出 生之新生兒
- ✓受僱者

### □二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u>6個月</u>,或領有居 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u>6個月</u>, 始得加保。
- ◆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
  - ◆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 ✓受僱者



### 久居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

久居海外的本國籍人士有下列情況時,應自<u>設籍日</u>參加健保:(§8)

- ■參加健保紀錄還在2年以內者。
- ■参加健保紀錄超過2年以上,但二代健保施行後1 年內首次返國者。

增訂限制「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返國方可立即加保,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並解決「平時不繳保費,有病回國就醫」之不合理現象。



### 加保資格—非本國籍

#### 非本國籍且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之投保資格:

- ◆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
- ◆非受僱者,自在臺灣地區實際居留滿6個月時參加健 保。

#### 實際居留滿6個月

- 1.在臺灣連續居住期間達6個月,期間內未出境。
- 2. 在臺灣居住期間僅出境1次且未逾30日,出境天數扣除 後併計實際居住期間達6個月。
- \*二代健保實施前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灣開始居留 等待者,自在臺灣連續居留滿4個月時參加健保。



### 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



得辦理停保之情況: (施行細則37條)

- 失蹤未滿6個月者。
  - ✓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施行細則39條)
  - ✓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出國後辦理者,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 ✓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 補繳保險費。 (施行細則3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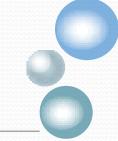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相關法條說明

- ▶ 第2條第3項:
  - 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 (事業單位--負責人;機關團體--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
- ▶ 第34條:
  -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其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 > 第31條:
  -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擴大保險費費基 ~納入補充保險費費基~





- ■經常性薪資為主
- ■雇主:營利所得
- ■專技人員:

執行業務所得

■ 第4至6類被保險

人:平均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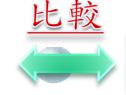
### 1 二代健保

- ◆ 一般保險費:同現制。
- ◆<u>補充保險費: (§34、§31)</u>
- ◆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u>差額</u>
- ◆ 保險對象:
  - 1.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 金額4倍之獎金
  - 2.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3. 執行業務收入
  - 4. 股利所得
  - 5. 利息所得
  - 6. 租金收入

### 一代、二代健保費差異彙整

項目

一代健保



二代健保

保費	一般保險費	一般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
承辨人	健保承辨人	健保承辦人 會計、出納、總務
計算方式	健保局開計	扣費義務人(自行計算)
開單方式	健保局開計	扣費義務人(自行填寫繳款書)
保險費率	5. 17% (99. 4. 1)	費率未定(102.1.1)
補充保險費率	X	2%

註:1.<u>扣費義務人</u>: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事業單位--負責人;機關團體--機關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3項)。

2.繳款書列印管道:網路列印、列印軟體(單機版)、電話或臨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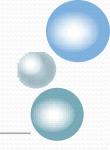




## 補充保險費計算(含案例)與收繳



### 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一雇主



- ◆雇主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34)
  - ✓按投保單位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雇者當月

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雇主之補充保險費

自行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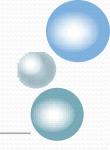
- ✓不設上、下限
-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併同繳納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雇者當月之投保金額總額)× 補充保險費率(2%)



## 薪資所得總額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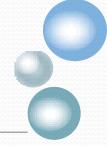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 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 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 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 標準者,不在此限。

#### ※所得稅格式代號為50



###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內容

- ■納入計算之對象: 當月在該單位有領薪 且有計收自付保險費 之被保險人
- 不包含: 雇主、代辦第6類投 保者、轉出、停保者

#### 如何查詢

- ◆<u>繳款單第2聯</u>: 保險費計算表下方增列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多憑證網路平台: 建置可查詢「受僱者當月投 保金額總額」、等資料並提 供明細資料供下載使用。



### 雇主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1/3)



#### 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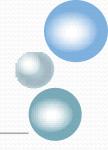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未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案例1:慶宏公司僱用100名員工,支付102年1月支付相關人員薪資所得總額為299萬元,102年1月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

<u>說明</u>: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未超過受僱者當月 投保金額總額,所以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 雇主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2/3)



#### 案例2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案例2: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支付相關人員薪資所得總額為500萬元,102年1月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420萬元,所以應於支付的次月底前(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費16,000元。



### 雇主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3/3)



#### 於次月發放薪資者(多數民間企業之作法)

#### 102年1月:

\*1月5日支付101 年12月之薪資→A

\*1月10日支付 董監事車馬費→B

\*1月20日支付 101年之年終 獎金約6個月→C

#### 健保法第34條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1. [A+B+C-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102年1月)]×2%
- 2. 102年1月之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健保局於102年2月20日所寄發之繳 款單中提供

#### 健保法第31條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

- 1. 兼職所得:1月10日支付董監事車馬 費,每人1萬元,代扣每人200元
- 2. 高額獎金:1月20日支付101年之年終 獎金約6個月,減去當月(102年1月) 之投保金額的4倍,代扣2%補充保險費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檢表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二代健保

補充保險費

(§31)



#### 兼職薪資:

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的薪資所得

#### 獎金: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 額4倍之部分

####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第 1項第2類所稱執行 業務者之業務或演 技收入(不扣除必 要成本費用)

#### 租金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5類第1款 所稱之租賃收入 及第2款所稱之租 賃所得

#### 股利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 獲分配之股利總額(股 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4類所稱之利息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



第一年 2%

自第二年起, 依本保險保險 費率之成長率 調整

補充保險費 收取方式

> 利息所得 (扣繳流程)

#### 就源扣繳

由扣費義務人於給 付時扣取,並於給 付日之次月底前向 保險人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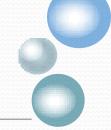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 自依其其他所得計 算補充保險費



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20,000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1月31日之, 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 扣收補充保險費所得稅代號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 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項目	說明	所得稅代號 ( <b>前2碼</b> )
1. 全年累計超 過當月投保 金額4倍部分 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 且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50
2. 兼職薪資所 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3.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4.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54
5.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 5B 5C · 52
6.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P.S: 前項所得及收入,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如為股票或外國貨幣,其價格或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辦法第3條)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下限

七健	<b>4</b>			
	計費項目	説明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 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 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 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無 (扣繳辦法§4條)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 健保)的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 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7 7212 17 20, 00070	1,000萬元為限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 以 <u>雇主或自營業主</u> 身分 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 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 算部分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 身分投保者(股東): 單次給付達5,000元	1.以 <u>雇主或自營業主</u> 身 分投保者:單次給付 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 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 萬元為限。 1.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 身分投保者(股東) :單次給付以1,000萬 元為限。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 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 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 (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 1,000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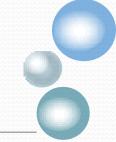
### 補充保險費-累計獎金計算方式



- ■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給付時投保金額×4)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當次發放獎金時,以當次發放獎金×費率
    - =補充保險費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當次發放獎金時, 以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費率
    - =補充保險費

註:單次給付獎金之費基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





### 獎金的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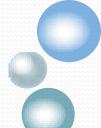
給付所屬 被保險人 (含雇主) 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 3

未列入 投保金額 計算 4

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



### 累計獎金計算方式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給付時投保金額×4)

E

■當次發放獎金

C

取小值(E or C) \* 2% =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一獎金案例(1/3)



#### (投保金額未調整)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 明: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 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 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 當次發放獎金 VS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 日期	獎金 項目	當月 投保金 額 (A)	4倍投保 金額 (B=Ax4)	單次給付 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 金額 (D)	累計超過4 倍投保金 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 費費基(F) (C、E 取小值)	補充保險 費金額 (G=F×2%)
102/2/15	年終獎金	31, 800	127, 200	100, 000	100, 000	0	0	0
102/6/15	紅利獎金	31,800	127, 200	50, 000	150, 000	22, 800	22, 800	456

註:1. 補充保險費費基(F):以C、E取小值說明: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C)

與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E)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2. 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 補充保險費一獎金案例(2/3)





林小姐為證券公司受僱業務員,年度內投保金額、領取獎金及應繳補充 保險費,如下表:

#### 當次發放獎金 vs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 日期	獎金 項目	當月 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 金額 (B=A×4)	單次給付 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 金額 (D)	累計超過4 倍投保金額 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 費基(F) (C、E 取小值)	補充保險費 金額 (G=F×2%)
102/02/01	年終獎金	21,000	84, 000	100, 000	100,000	16, 000	16, 000	320
102/06/05	端午獎金	24, 000	96, 000	10,000	110,000	14, 000	10, 000	200
102/08/05	中秋獎金	24, 000	96, 000	5, 000	115, 000	19, 000	5, 000	100

註:1. 補充保險費費基(F):以 $C \times E$ 取小值說明: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C)與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E)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2. 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 補充保險費一獎金案例(3/3) (沒有下限)

李小姐月薪20,000元,投保金額為20,100元,於5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各得到一筆獎金,金額分別為3萬元、6萬元及1,500元。

#### 當次發放獎金 vs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 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 金額 (B=A×4)	單次給付獎金 金額 (C)	累計獎金 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 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 費基(F) (C、E 取小值)	補充保險 費金額 (G=F×2%)
102/5/15	年中獎金	20, 100	80, 400	30, 000	30,000	0	0	0
102/9/15	中秋 獎金	20, 100	80, 400	60, 000	90, 000	9, 600	9, 600	192
102/12/15	年終獎金	20, 100	80, 400	1, 500	91, 500	11, 100	1, 500	30

逾投保金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全數計算

#### 補充保險費公式=

\* (30,000元-20,100 × 4) ×2%=0元······無須繳納

\* (90,000元-20,100 × 4) ×2% =192元······ 10月底以前繳納

\* (91,500元-20,100 × 4) = 11,100元····· (費基參考值)

11,100 > 當月給付獎金1,500元(取小額者為費基=1,500元)

1,500元×2%=30元······次年1月底以前繳納

# 沒有下限



###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定義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31-1-2)
- ■所得稅代號:50

#### 薪資所得

-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 所得(扣繳辦法§3-1-2)
-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 提供勞務者之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3類)



# 扣取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規定

■ 扣取對象: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 及眷屬,以及第2類眷屬領取非所屬投保 單位給付之薪資者(§31)

####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31)
- ◆ 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 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 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所定經濟困難者,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所得 (扣繳辦法§4)。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者 (§31、扣繳辦法§4)



### 補充保險費一兼職所得案例(1/2)



#### 案例:

林教授於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遠見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20,000元,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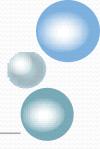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在大學加保,其於<u>非投保</u> 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補充保險費=\$20,000 \times 2\% = \$400)$ 。

- 1.有課程之上課鐘點費:薪資所得(所得格式50)
- 2.無課程之演講鐘點費: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格式9B)



### 補充保險費一兼職所得案例(2/2)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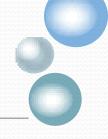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 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應繳納多少 補充保險費?

#### 說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u>非投</u>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補充保險費= \$5,000×2% = \$100)。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定義



- ■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得 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31-1-3)
- ■所得稅代號:9A、9B

#### 執行業務收入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之執行業 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扣繳辦法§3-1-3)



### 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規定

■扣取對象:第1類第1目至第4目、第3類、第4類、第6類 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第1類第5目 眷屬領取執行業務收入者(§31)

### 執行業務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 (§31)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 元者(§31、扣繳辦法§4)



## 補充保險費一執行業務收入案例(1/2)

案例: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20萬元, 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業務收入 5萬元。

說明: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 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

50,000元 x 2%= 1,000元

# 神之補充保險費一執行業務收入案例(2/2)

案例:張醫師自行開設張內兒科診所,並以專技人員身分加保, 與同學李大同聯合開設李內科診所,每週至該診所服務2 次,每月領取執行業務收入3萬元。另於102年2月1日受 邀到長庚醫學院講課1次2小時,領取鐘點費(所得稅格式 代號50)6,000元。。

#### 說明:

- ●李內科診所每月給付張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時,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因張醫師於張內兒科診所已經以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之投保金額,如有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繳補充保險費)。
- ●長庚醫學院於給付張醫師鐘點費時(屬非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120元(6,000元X 2%)。



##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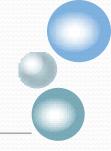
- ■定義: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扣繳辦法§3)
- ■所得稅代號(前二碼):54
- ■扣取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31)

### 「股利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無投保資格者及第5類被保險人(§31)
- ◆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參加本保險期間已計入投保金額 計算之股利所得(扣繳辦法§4)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 元者(§31、扣繳辦法§4)



## 營利所得 VS 股利所得



- 依所得稅<u>第14條規定</u> 營利所得包括:
  - (1)公司股東所獲 分配之股利總額
  - (2) 合作社社員所 獲分配之盈餘
  - (3) 合夥組織之合夥 人每年度應分配 之盈餘
  - (4)獨資資本主每年 之盈餘總額

■ 列入健保法第31條第4項 股利所得:

#### 僅指:

(1)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1類所稱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 之股利總額 (扣繳辦法第3條)

※(2)、(3)、(4)皆<u>不列入</u>計收補充保險費之項目。(所得格式代碼71)

說明: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扣繳辦法§7)

- 公司於分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時,應以其負責人 為扣費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扣取補充保 險費。
-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 次給付,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 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其扣取不足數將由健保局於次年向其收取。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現金足以扣取)

### 案例:

A公司配股配息基準日為102年8月10日,現金發放日為同年 8月31日。王先生為該公司股東,獲配現金股利總額1,845元, 股票股利總額4,613元。A公司向王先生扣取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1.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次給付, 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 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 2. 補充保險費=股利總額(現金股利+股票股利)×2% =6,458元(1,845+4,613) x 2%
  - =129元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現金不足扣取)

### 案例:

B公司配股配息基準日為102年6月11日,發放日為同年7月3日。洪小姐獲配股利總額為4萬元,其中現金股利725元。李先生獲配股利總額8萬元,其中現金股利1,450元。B公司應如何扣取洪小姐及李先生股利補充保險費?

説明:	項目	項目 現金股利 股利總額 (B)		補充保險費 股利總額(B)*2% (C)	不足扣取數 (C)-(A)
	洪小姐	725	40,000	800	75 (免補收)
	李先生	1, 450	80, 000	1,600	150

→現金股利不足繳納股票股利補充保險費之金額未達100元,免補收,故 B公司除需通知洪小姐及李先生已扣取之金額外,另需通知李先生其 扣取不足數150元(1,600-1,450=150元),將由健保局於次年開單向 其收取,並於103年1月底前將李先生資料提報健保局。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雇主)



#### 案例: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2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 103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說明:

1. 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 102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 2.算式:

(1)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萬2千元 x 12個月 = 218萬4千元

(2)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萬元-218萬4千元=281萬6千元

(3) 補充保險費= 281萬6千元 x 2% = 5萬6320元





### 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 ■定義: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所稱之 利息所得。(扣繳辦法§3-1-5)
- ■所得稅代號: 5A、5B、5C、52

#### 利息所得

-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四類(補充保險費費基)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 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 所得稅法第14-1條(非補充保險費費基)
  -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60)
  - ✓ 以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61)



## 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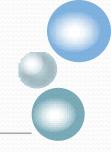
- ■扣取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31)
- ■外幣計價之利息: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利息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無投保資格者及第5類被保險人(§31)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 5,000元者(§31、扣繳辦法§4)
-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利息所得,因費基小、扣取作業成本高,不納入費基。



## 補充保險費一利息所得案例



金太太有一筆定期存款到期,利息為6,000元,其補充保險費如何扣取?

### ◆說 明:

- 1. 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6,000×2%=120元
- 2. 考量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筆數甚多,資料 量龐大,為簡化扣繳流程,對於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之利息所得,其單次給付達5千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 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依照規定 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扣繳辦法§4-2)



### 利息所得案例(中途解約)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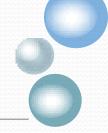
錢小姐102年1月1日在A銀行存入一筆300萬元的1年期定存, 利率2%,約定按月取息,銀行依約每月給付5,000元的利息, 並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102年7月2日錢小姐中途解約, 銀行依合約按實存期間八折計息,假設6個月定存利率為1%, 故實際利息為每月2,000元,錢小姐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說明

- (1)原扣取: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1日 每月應扣取之補充保 險費100元(5000元x2%=100元) (100元x6=<u>600元</u>)
- (2)中途解約:每月利息2,000元,未達5千元,不需扣取補充保 險費,已收的補充保險費(600元)應予退還。



### 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定義: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 之租賃收入及第二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扣繳辦法§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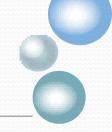
■所得稅代號(前二碼):51

### 「租金」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五類第1款及第2款
  -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 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 扣取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31)
- 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所得給付日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 第2款規定之扣繳義務人(§31)

### 「租金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及第5類被保險人(§31)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 5,000元者(§31、扣繳辦法§4)



#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1/2)

#### 案例:

里長伯將房子租給正正企業社當廠房,月租10萬元, 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租金, 里長伯的補充保險費要如何扣繳?

#### 說明:

正正企業社在1月1日及7月1日付租金給里長伯時,就要 先扣除1萬2千元的補充保險費後,再繳交租金給里長伯 補充保險費=(10萬元/月 x 6個月 x 2% = 1萬2千元)



##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2/2)

### 案例: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 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

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 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1.補充保險費=10,000元 x 2%=200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 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 2.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 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1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 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第5類被保險人

各類所得

2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 5,000元

3

獎金:全年未超 過投保金額4倍 之部分 免扣取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5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例:雇主、自營業主)

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 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例:自行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

4

54



## 弱勢族群兼職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符合下列條件,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免 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兒童及少年
  - ✓中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老人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 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 士班學生
  -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 1.兼職所得
- |2.保險對象
- 13.單次未達
  - 基本工資



## 那些證明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扣繳辦法§5)

#### 所得給付時,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小小 一	邓为一月远为人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À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 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皆免扣取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b> </b>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兒童及少年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未達基本工資之 兼職薪資所得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	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 之身心障礙者	本地利 只用的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 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 定之 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 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56

## 補充保險費法條差異彙整

保單位 上

項目

投保單位 (第34條) 保險對象 (第31條)

對象	投保單位	保險對象(民眾)
類別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
繳款書 單位代號/統一編號	單位代號	統一編號
定義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	各類所得
項次	1項	6項
上限	無	1,000萬元
下限	無	5,000元(註3)
申報明細	X	О
扣取時點	按月核計	當次給付時

- 註:1. 薪資所得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50)
  - 2. 補充保險費率為2%。
  - 3.第31條第1項:累計逾4個月投保金額之獎金,沒有下限(扣繳辦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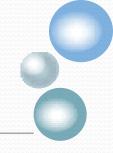




#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 扣費義務人實務作業



- 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作業與所得稅的扣 繳作業相似,僅需微幅調整即可。
- ○健保局會編訂「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 手冊」,提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
- ○健保局亦將建置「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及單機版程式,提供雇主或企業使用,方便進行扣繳作業。



#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 扪

- 單位當次給付所得時,即將所得人應繳之補充保險費(2%)扣下.
- 在扣取補充保險費後,通知保險對象

### 繳

- 在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健保局)繳納
- 1.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以統一編號申報).
- 2.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以投保單位申報).
- 溢繳退費、短繳補扣

## 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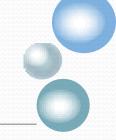
- · 每月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健保局)
- 加總統計全年給付各類所得資料,「填」寫扣費憑單提供給保險對象

### 報

- ·於次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扣費明細彙報健保局.
-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 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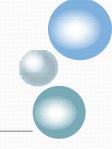
## 補充保險費扣取方式



- •<u>扣取時點</u>: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但利息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20,000元者,得於次年1月31日之前,依規定格式造冊,彙整送保險人,由健保局向保險對象收取)。
- •繳納時點: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 •**逾期滯納金**: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 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 納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 ·第35條第2項:保險費及滯納金,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應 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時,得移送行政執行。
- •起扣點:單次給付達5,000元者,全額計補充保險費。
-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以1,000萬元 計算。



## 確認免扣取身分之作業原則



(扣繳辦法§5&§9)

- ▶扣費義務人應以受領給付者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扣(免)繳作業。
-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
- >透過保險人查詢管道確認之免扣取身分,自查詢確認 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
- ▶扣費義務人依前述查詢管道所提供之資料,在效期內據以辦理補充保費扣取作業,致有少扣之情事者,免予補足、追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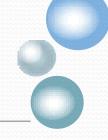
- ▶ 連結至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憑證作業專區, 使用電子憑證,進行單筆線上查詢或上傳檔案批次查詢 (限60,000筆以內)。
- ▶ 透過媒體交換方式批次查詢(建議60,000筆以上)。
- ▶ 透過與健保局建立網路傳輸介面(SFTP) ,上傳檔案批次 查詢。
  - •傳輸容量限制200萬筆以內
  - 網路傳輸介面之建立,扣費義務人必須透過書面向總局申請, 暫開放金融、證券公司申請。

#### 備註:

- 1.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
- 2. 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扣繳辦法§5)







- 一、檔案名稱: EPR + 統一編號 + 查詢日期(yyymmdd) + 序號(3). txt
- 二、每個檔案可查詢多項所得
- 三、檔案格式如下:

欄位名稱	起迄位置	長度	屬性	說明	扣費義務人 查詢檔案	健保局 回覆結果檔案
所得給付類別代號	1-2	2		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 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 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	<b>V</b>	<b>\</b>
身分證號	3-12	10	С		V	V
扣費義務人使用欄	13-32	20	С	此欄位供扣費義務人自由運用	V	V
查詢回復日期	33-39	7	С	YYYMMDD		<b>V</b>
查詢結果	40-40	1	С	Y-需扣取 、 N-免扣取、O-其他		<b>V</b>
其他原因	41-42	2		當查詢結果=0時,此欄位才有值; 01-身分證號檢核不符邏輯 02-未達基本工資者免扣繳;已達基本 工資者,以當次給付薪資所得全額計 繳。		<b>V</b>
保留欄	43-50	8	С			

備註說明:每列總長度50、資料碼:ASCII及BIG5



## 繳款書列印管道

連結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自行列印或郵寄申請

- ✓ 提供線上列印或郵寄申請
- ✓提供單筆列印或合併列印(含不同所得類別或不同給付年月或 總分支機構合併等)
- 2 下載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單機版軟體)自行列印
  - ✓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下載
  - ✓僅提供簡單繳款書列印功能,無合併列印功能
- 3 電話或臨櫃服務

倘無法透過前揭管道列印繳款書,亦可電洽或親赴健保局各分區 業務組申請列印。

若無印表機,亦可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USB)至便利商店 (統一、全家)列印繳款書並繳款(需自付列印費)。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合併列印繳款書

訊息列:

彙繳選項	○里-	-機構		分支機構
2001/00/05/25/25	$\sim$	17/0/11	היופוו 🤝	7J /A.17%11#

彙總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人電話

給付年月(輸入格式:如100年2月[10002])

給付年月	所得類別	分支機構統編	遊扣數補充保險費	給付年月	所得類別	分支機構統編	<b>應扣繳補充保險</b> 費
1	請選擇			6.	請選擇		
2.	請選擇			7	請選擇		
3.	請選擇			8.	請選擇		
4.	請選擇			9.	請選擇		
5.	請選擇			10.	請選擇		
	<u>l</u>	扣徽補充保險費合計					
		列即 申	請郵寄繳款書 網	格繳費			



## 繳費管道



####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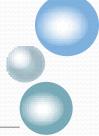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日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說明: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亦受理代收(繳)保險費。

- 便利商店繳費(自付手續費3元)
-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 •網際網路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且自付手續費)
-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費



# 約定轉帳扣款繳費\_繳納管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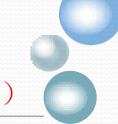


● 各類所得補充保險費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統一編號 0862840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聯絡電話
所得類別 <b>請選擇-</b> 💌
給付年月 10110 (輸入格式:如100年2月[10002])
應繳金額
♥限使用貴單位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繳費。
存款帳戶統一編號 08628407 金融機構代號請選擇 ×
註: 1.請貴單位務必再次確認扣款資料,以及帳戶內保留足夠存款,本局於寬限期屆滿後,將進行扣款作業。 2.倘貴單位因扣款資料錯誤或帳戶存款不足等原因,造成扣款失敗,請持本局另行寄發之繳款書繳款,並負擔滯納金。 3.貴單位轉帳繳費成功後,本局將主動寄發繳費證明。
委託帳戶扣繳 合倂繳款 清除 回服務專區 ————————————————————————————————————

註:使用電子憑證,連結至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憑證作業專區,鍵入相關繳費及帳號 資料,即完成當次轉帳繳費之約定,無須填具約定書。



### 扣費明細申報時點



(扣繳辦法§10)

### ● 年度申報

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 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 險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費 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 ●按月申報(選擇)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 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 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 申報扣費明細

(扣繳辦法§10)



受領給付者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給付日期、給付所得類別、給付金額、扣費額。

### >提供扣費證明

- 保險對象如有需要扣費證明,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
- 保險對象自扣費之次年4月1日起,可向保險人索取 繳費證明。
- 保險對象於每年綜所稅申報期間,亦可向稅捐稽徵單位 下載或列印健保費資料。



## 扣費明細申報方式



1)

 2

3

▶檢附申報書 以及明細清單, 送至健保局各 分區業務組 辨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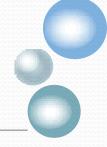
網路申報

媒體申報

書面申報



# 扣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



### ▶檔案命名規則:

DPR+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申報日期(yyymmdd)+序號(3) (總分支機構合併申報者,檔案命名以總機構統一編號命名)

### ▶檔案內容:

- ✔ 分為三部分-申報單位資料、扣費明細資料、明細總計
- ✓ 申報之金額欄位,以元為單位,不可為負數
- ✓ 欄位格式屬性為N者表數字,長度不足時右靠左補①;欄 位格式屬性為C者表文數字,長度不足時左靠右補空白。
- ✓ 每列總長固定200bytes,資料碼:ASCII及BIG5

(詳細內容請參閱實務手冊第83-85頁)



### 溢扣之處理規定



- ●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應退還保險對象。
-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因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退費情事, 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底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 送保險人辦理退費作業。
- ●扣費義務人退還保險對象之溢扣款,若為已繳納保險人, 可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保險費內留抵之。
- ●扣取日之次月起六個月內,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保險人申請退費。但扣費義務人如已向保險人申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保險對象得逕向保險人申請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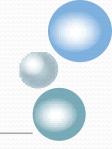
## 短扣之處理規定1/2

(扣繳辦法§9)

- ●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少扣,應予補足, 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但依據第五條向保險 人查詢確認資料,致有少扣之情事者,免予補足、 追償。
-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 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
- ●前項應補繳金額,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情事,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底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收取作業。



# 短扣之處理規定2/2



- ●股利所得若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股票股利因現金不足扣取,致應補繳者,如 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幣100元,得免補 繳。(扣繳辦法§9)
- ●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五千元但未達二萬元者,扣費義務人若於給付時未扣取補充保險費,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扣繳辦法§ 4)









#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網址:健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 單機版

適用對象

◆無須單位憑證 (惟上傳資料時, 仍須使用單位憑證)

### 網路版

◆扣費義務人 (單位憑證)



###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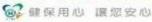
健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 1







####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 便民服務

各類所得計算説明 申請書表及範例

#### 系統操件說明

電子憑證及讀卡機偵測工

瀏覽器設定

2048bits憑證安裝及測試

0 & A

操作手册

#### 相關網站連結

adobe reader 軟體

#### 各類憑證申請流程

自然人憑臉

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 個人申辦及服務查詢

> 個人查詢補充保險費免扣繳作業(使用自然人憑證壹入)

####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省

- 軟體下載
  -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第一次安裝
  -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更新檔版號01.00.00.13(最)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
- > 保險對象名類所得
- > 投保單位
- 使用單位憑證專區

#### 貴單位衡以單位憑證登入,將可使用下列服務:

- 1.申報單位設定
- 2.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 3.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批次)
- 4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 5.查詢網路申報結果(完成網路申報後,可利用此功能,查詢網路申報結果)
- 6.活期(储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 單機版

不需透過

網路

執行前先將 軟體下載

### 網路版

限單位憑證 登入使用

79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_網路版(1)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_網路版(2)



# 2代健保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_批次\_網路版





### 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第10條)。

#### 各類所得(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說明。

#### 一、檔案命名規則:

#### 二、資料內容及格式:

(一)申報單位資料:每列總長2004

序號	欄位名稱○	起这位置。	長度	屬性。	說明₽
10	<b>青料磁别码</b> :	1-10	10	Co	1-申報書資料
20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9-	80	Co	¢.
30	所得(收入)類別↔	10-11≠	20	Co	62-獎金,63-兼職薪貨,65-執行 業務收入,66-股利,67-利息,68- 租金。4
40	所得給付起始年月。	12-16¢	50	Co	yyymme
5₽	所得给付結束年月中	17-21#	5₽	Ce	yyymm
60	檔案製作日期中	22-280	70	Co	ø
70	總機構統一編號	29-36₽	84	Co	單一機構者,該欄位補空白》
80	申報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37-66₽	30₽	Co	P
90	扣費義務人名稱△	67-1160	50₽	Ce	以全形文字鍵入,不足 25 個全形 文字部分,請補全形空白。D
100	保留欄位₽	117-200₽	840	Çø	空台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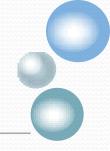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作業專區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網路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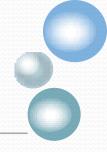
- 使用單位憑證專區(單位/自然人憑證)
  - 申報單位設定
  - 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 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批次)
  - 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 查詢網路申報結果(完成網路申報後,可利用此功能, 查詢網路申報結果)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 列印保險對象各類所得繳款書
  - 保險對象補充保費退費查詢(單筆)
  - 指派代理人作業



■ 必須執行單位憑證上傳作業後,才能使用。



# 使用權限說明



- 擁有單位憑證之機構
  - 單位憑證上傳後即可使用
- 無單位憑證分支機構
  - 由總機構指派分支機構的自然人憑證為管理者
  - 總機構單位憑證可以執行所有分支機構功能
- 代理人
  - 由管理者指派自然人憑證為代理人
  - 僅可查詢自己申報的作業



# 申報單位設定





- 輸入代辦分支機構統一編號後,按新增後加入分支機構
- 按指派作業,指定分支機構管理者(需擁有自然人憑證)

被指派的管理者 自然人憑證視同 單位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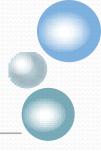
# 指派代理人作業



- 管理者僅有1個,代理人可有多個。
- 擁有單位憑證者,可以看所有分支機構申報的資料。



# 若還有疑問該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 ■健保局目前正積極規劃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相關作業, 且陸續辦理各項宣導,敬請 貴單位涉及健保承辦人、會計、 出納等部門密切關注相關訊息,並配合後續作業。
- 如有疑問請至健保局網站(http://www.nhi.gov.tw/) 「健保政策區」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洽健保局
- 免費諮詢服務電話<u>0800030598</u>或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 (聯絡電話如下),俾提供適切的協助。

臺北業務組(02) 21912006 北區業務組(03) 4339111 中區業務組(04) 22583988

南區業務組(06) 2245678 高屏業務組(07) 3233123 東區業務組(03) 8332111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